

美和科技大學 101 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英文 III (1/1)	英文 IV (1/1)				
歷代文學選讀 I (2/2)	歷代文學選讀 II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2/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體育 I (1/2)	體育 II (1/2)	體育 III (1/2)	體育 IV (1/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歷史與文化(2/2)	民主與法治(2/2)						
藝術欣賞(2/2)	健康促進(2/2)						
計算機概論(2/2) @							
服務與學習教育 I (0/1)	服務與學習教育 II (0/1)	服務與學習教育 III (0/1)	服務與學習教育 IV (0/1)				
小計:11/13	小計:9/11	小計:4/6	小計:4/6	小計:4/4			
觀光學(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2/2)	觀光英文 I(2/2)	觀光英文 II(2/2)	%產業實習 I(9/9)	%產業實習 II(9/9)
管理學(2/2)	航空客運與票務@(2/2)	旅館管理(2/2)	國際禮儀(2/2)	旅遊業電子商務(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社會問題(3/3)	旅行業管理(2/2)	觀光行政與法規(2/2)	會議與展覽管理(2/2)	社區文化觀光(2/2)	解說導覽(2/2)		
	多媒體應用(2/2)@	觀光資源概要(2/2)	休閒產業行銷(2/2)	導遊與領隊實務(2/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2)		
			民宿經營管理(2/2)	生態觀光(2/2)	專題製作(2/2)		
				*英文會話與閱讀(3/3)	*職涯教育(3/3)		
小計:7/7	小計:8/8	小計:8/8	小計:10/10	小計:13/13	小計:13/13	小計:9/9	小計:9/9
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專業選修課程				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專業選修課程			
醫美觀光(2/2)		觀光創業經營與管理(2/2)		戶外休閒(2/2)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2/2)	
世界飲食文化(2/2)		兩岸觀光(2/2)		衝突與危機管理(2/2)		旅館開發與規劃(2/2)	
餐旅英文(2/2)		英語解說導覽(2/2)		俱樂部經營管理(2/2)		臺灣溫泉產業(2/2)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2/2)		休閒事業管理(2/2)		海洋休閒(2/2)		房務作業實務(2/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2)		博弈實務(2/2)		會展英文(2/2)		節慶活動規劃與設計(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I(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V(2/2)	
小計:0/0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0/0	小計:0/0
小計:19/21	小計:22/24	小計:18/20	小計:20/22	小計:23/23	小計:19/19	小計:9/9	小計:9/9
備註	<p>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必修 109 學分(含校訂必修 24 學分，博雅涵養課程 8 學分，專業必修 77 學分)、選修 19 學分以上(其中 12 學分可跨系選修，跨學制選修亦視為跨系選修。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占畢業學分數 7%。</p> <p>2. 校定畢業門檻： (1)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 (2)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 (3)國際化—取得教育部認可，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 語言能力分級之 A2(含)以上英文能力證明，始能認定通過英文畢業資格。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得採以下任一方案替代，(1).修習並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檢定課程，至少 2 小時 2 學分。(2).參加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測驗」。</p> <p>3. 系訂畢業門檻：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128 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p>						

(1)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8 場觀光旅遊相關研討、研習會。

(2) 在學期間取得一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2.導遊證照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相關證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6.遊程規劃師證照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1.普考 2.普考 3.其他 4.初階 5.乙級 6.其他 7.其他	國內	1.考試院 2.考試院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3) 未達上述 1~2 項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4.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100.08.31 校課規會通過)
5. 專業必修中*號註記計 11 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6. 一年級體育為必修，共計 4 小時 2 學分。
7.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8.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9. 校外實習課程以%註記。
10. 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修習 25 學分，不得低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
11.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請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符合報考資格。(99-1-1 校課規會議通過)
12. 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104.06.25)。

美和科技大學 101 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 定 必 修 28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英文 III (1/1)	英文 IV(1/1)				
	歷代文學選讀 I(2/2)	歷代文學選讀 II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2/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歷史與文化(2/2)	民主與法治(2/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藝術欣賞(2/2)	健康促進(2/2)						
	計算機概論(2/2) @							
	小計:10/10	小計:8/8	小計:3/3	小計:3/3	小計:4/4			
專 業 必 修 69	觀光學(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 (2/2)	觀光英文 I (2/2)	觀光英文 II (2/2)	帶團技巧(2/2)	專題製作 II (2/2)
	管理學(2/2)	航空客運與票務(2/2)	旅館管理(2/2)	國際禮儀(2/2)	旅遊業電子商務(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溫泉與海洋產業(2/2)	生態觀光(2/2)
	*社會問題(3/3)	旅行業管理(2/2)	觀光行政與法規(2/2)	民宿經營管理(2/2)	社區文化觀光(2/2)	解說導覽(2/2)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2/2)	
		*多媒體應用(2/2)@	會議與展覽管理(2/2)	休閒產業行銷(2/2)	導遊與領隊實務(2/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2)	專題製作 I (2/2)	
			臺灣觀光資源概要(2/2)	世界觀光資源概要(2/2)	*英文會話與閱讀(3/3)	*職涯教育(3/3)		
	小計:7/7	小計:8/8	小計:10/10	小計:10/10	小計:11/11	小計:11/11	小計:8/8	小計:4/4
專 業 選 修 38	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專業選修課程				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專業選修課程			
	醫美觀光(2/2) 世界飲食文化(2/2) 餐旅英文(2/2)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2/2)		觀光創業經營與管理(2/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2) 俱樂部經營管理(2/2) 博弈實務(2/2) 世界文化遺產(2/2)		戶外休閒(2/2) 衝突與危機管理(2/2) 會展英文(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節慶活動規劃與設計(2/2)		旅館開發與規劃(2/2) 兩岸觀光(2/2) 英語解說導覽(2/2) 休閒事業管理(2/2) 房務作業實務(2/2)	
	小計:0/0	小計:4/4	小計:6/6	小計:4/4	小計:4/4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17/17	小計:20/20	小計:19/19	小計:17/17	小計:19/19	小計:17/17	小計:14/14	小計:10/10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必修 97 學分(含校訂必修 20 學分，博雅涵養課程 8 學分，專業必修 69 學分)、選修 31 學分以上(其中 15 學分可跨系選修，跨學制選修亦視為跨系選修。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3.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4. 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修習 25 學分，不得低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 5.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請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符合報考資格。(99-1-1 校課規會議通過) 6.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 7. 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102.11 .28)。							